

112學年度國立蘭陽女中
「夢中藝語——走進語資班」文學營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弟 _____ 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
_____ 參加國立蘭陽女中113年6月1日(六)8:30-15:
30舉辦之語資班文學營活動，本人已了解相關課程活動內容，
並囑咐子女遵守團體規範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
此致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

監護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拍照後上傳於報名表單，感謝您的配合，如果保險需求，請續填附件3。